



2023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c)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23/30)通过]

2023/23.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回顾在第 77/23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A 号决定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5/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从 2020 年改为 2021 年，

感到鼓舞地看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铭记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京都宣言》得到贯彻执行；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6. **又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还决定**根据第56/119号决议，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议题发言；

8. **决定**，根据第56/119号决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9. **还决定**委员会将适当考虑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考虑到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派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¹ E/CN.15/2023/11。

²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11. **核准**经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推进创新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
4.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
5. 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 加强共同努力，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促进参与、教育和守法文化；
- (b) 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
- (c) 向前迈进——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便在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不断变化的时代更好地保护人民和地球；
- (d) 将数字时代变为机遇：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4.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派法律和政策专家加入代表团，例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術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也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9. **鼓励**各国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赞赏地**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